

重要提示及风险声明

1. 请阁下注意，证券、单位信托基金、债券、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外币挂钩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灵活转换及黄金乃投资产品。个别投资产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2. 投资者赔偿基金涵盖香港交易所买卖的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及容许透过互联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传递买卖指示的证券损失。
3. 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涉及风险，包括有可能对投资本金造成严重损失。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并无以任何资产或抵押品作为抵押。当阁下购买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阁下所依赖的是发行商的信用可靠性。倘发行商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项下的责任，在最差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的最高潜在收益是以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于存续期内应支付的定期潜在派息款额的总额为上限。阁下有可能会在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的存续期内不会收取任何潜在派息款额。倘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提早终止，而阁下将所得款项转而投资于其他风险参数相若的投资上，未必能获得相同的回报率。挂钩股票及挂钩资产的市价变动未必会导致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的市值或阁下的潜在回报出现相应变动。假如阁下尝试根据发行商的庄家活动安排提早终止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收取的款项可能远低于最初的投资款项。阁下可能于结算时以实物交付方式收取挂钩股票及挂钩资产。
4. 由于债券可能未必拥有流动性强或活跃之二级市场，及其价格有可能存在较大买卖差价，因此有可能难以在债券到期前将其出售并收回投资。债券价格与利率走势背道而驰。债券年期越长，其价格对利率变化越敏感。所有债券均涉及发债机构违约风险。如发生信贷事件，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因此最高潜在风险为损失全部的投资金额及不能获取任何利息。信贷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并非对发债机构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证。
5. 货币挂钩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货币灵活转换为涉及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不等同于定期存款、不应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者须承担本行信贷及无力偿还风险，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没有流通的二级市场，本行亦有权(但无责任)当特定事件发生时终止上述产品。
6. 货币挂钩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无任何抵押品担保，因此不能对变现抵押品所得款项的申索享有优先权。
7. 货币灵活转换的回报受转换货币与定期存款货币汇率的波动所影响。汇率的变动可能出乎意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并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家及国际金融、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及事件。
8. 以外币计算的交易涉及汇率风险，将港币兑换外币或外币兑换港币时，可能会因当时外币汇率之波动而出现利润或亏损。如客户需要将该交易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或须承担因汇率波动而引致本金上的严重亏损。

9. 如果投资涉及人民币，阁下应该注意人民币会受到对其他货币的价值波动，除其他事项外并受中国政府的控制。阁下也应该注意人民币目前不可自由兑换，离岸人民币汇率可能与在岸人民币汇率显著偏离。客户透过本行兑换人民币须视乎当时的监管要求、本行头寸情况及其商业决定而定。
10. 买卖差价风险是指在「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价格差异（“差价”）可能对阁下造成损失的风险。在外币汇价的报价中，货币的银行买入价是银行愿意购买该货币的价格；而银行卖出价则是银行愿意出售该货币的价格，其中的差价是银行以其完全及绝对酌情权所釐定。当阁下希望经本行买入或卖出某个货币时，阁下必须接受银行买入/银行卖出价之间的差异。
11. 证券孖展买卖的亏损风险可以十分重大。你所蒙受的亏损可能超过你的初始保证金款额以及你存放于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作为抵押品之现金及其他资产。即使你已定下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的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将亏损局限于你原先设想的数额。市场情况可能使有关交易指示无法执行。你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时或在短期内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如你未能在所订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款额或缴付利息，你的未平仓合约及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你的同意下被了结或出售。你将要为你的账户所出现的任何逆差及需缴付之利息负责。因此，你必需仔细考虑，鉴于自己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这种买卖是否适合你。
12. 客户应明了黄金市场随时波动，投资黄金可能会因价格上落而招致损失，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作慎重考虑及了解须承担的风险。
13.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有可能对投资本金造成严重损失。证券及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甚至有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买卖投资产品未必一定能够带来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在最坏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投资金额。过往表现不可作日后表现的指标。
14. 客户不应只根据本宣传品而作出投资决定。客户作出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及小心考虑所有有关产品之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文件及资料所载之风险因素）和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风险披露声明书，了解其特性及风险因素。投资决定是由客户自行作出的；客户亦应就其本身的财政能力及状况、投资目标及经验、预计投资年期、可承受风险程度、资产集中程度及其他有关情况，慎重考虑该项投资是否适合自己。若有需要，应咨询独立专业顾问意见。
15. 此网页所载并不构成向任何人士提议或邀请任何人士去取得、购买或认购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
16. 所有投资产品均受有关开户文件、销售文件及投资产品文件的条款及细则所规限。本网页内容由本行提供及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香港的监管机构审阅。